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杨管财发〔2021〕59号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

转发关于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》

示范区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杨陵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示范区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示范区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本部

门、本系统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示范区财政局；杨陵区财政局汇总区上清理情况，于3月25日前报送到示范区财政局。自查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yl_zfcg@126.com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示范区各预算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。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，督促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专项清理，做到不遗漏、不隐瞒，切实清理到位。示范区财政局将对各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，并开设举报邮箱yl_zfcg@126.com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(二) 各主管预算单位、杨陵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本次专项清理工作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及时开设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举报途径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（陕财办采

[2021]2号）

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9日印发